

保发改社会〔2016〕838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上报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昌发改社会〔2016〕101）收悉。经市工程咨询中心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委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审查，认为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基本达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定的深度要求，项目建设方案规模适度，功能布局合理。经研究，原则同意《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二、项目法人：昌宁县人民医院；法人代表：李文印（院长）。

三、项目建设地点：昌宁县田园镇。

四、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四层框架结构门诊楼一幢，建筑面积11608平方米；新建五层框架结构急诊医技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21075平方米；新建十二层框剪结构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34329平方米；新建二层框架结构传染病楼一幢，建筑面积2142平方米；新建二层框架结构后勤楼一幢，建筑面积2017平方米；新建一层框架结构供氧站、垃圾处理站一幢，建

筑面积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7982平方米(地上72371平方米,地下35611平方米)。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5434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投资、银行贷款及自筹。

七、项目工期计划：预计2017年3月开工，2021年3月完工。

八、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接文后，请委托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抓紧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待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及时组织实施。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2月18日